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反垄断合作备忘录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认识到双方开展反垄断合作在促进各自国家有效实施竞争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达成以下：

一、合作宗旨

通过本备忘录，双方致力于在竞争法律和领域以及执法方面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将视情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一）交流竞争立法、执法以及相关政策进展情况；
- （二）在双方均认为适当的时候，交流竞争执法经验；
- （三）经双方同意，就双方同期审查的个案交流信息；
- （四）交流双方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 （五）就多边竞争法律和领域国际合作问题交换意见。

三、合作方式

除非另行确定，双方每年至少会见一次，轮流在日本和中国举行，相互通报各自竞争法律 and 政策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除上述年度会议，双方可以进行高级别人员和工作层交流，并可以通过互访和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交流。

四、技术合作

双方认识到，在加强两国竞争政策与竞争执法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双方将在备忘录下细化工作计划，包括执法能力建设和其他活动，在必要时可以修订和更新工作计划。

五、联系方式

为确保有效沟通，双方各自指定联络部门：

日方：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事务总局官房国际课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竞争政策处

六、费用分担

本备忘录不要求双方在资金、时间、人员或其他行政资源方面承担相应义务。

就会议和访问，主办方提供会议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访问方自行承担其国际旅费、本地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电话、视频会议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信息交流和保密

沟通信息由双方自主决定。

如果信息持有方所在国的法律禁止交流该信息，或交流信息不符合其利益，信息持有方有权拒绝另一方提出的交流信息请求。

在遵守各自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依据本备忘录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信息除公开可得的信息外，信息接收方只能用于有效实施其竞争法的目的，不得向其他当局或第三方披露。

八、解释和执行中的分歧

对于本备忘录的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法律效力

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双方在其他现有协议、安排或备忘录下已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备忘录，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双方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备忘录进行修订。

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东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文本都用日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
委员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部长助理
